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37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詹宥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1 年5 月25日111 年度勞執字第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送達前之抗告，亦有效力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、第46條各有明文。而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61 條定有明文。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；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以期間末日之終止，為期間之終止；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 條前段、第161 條、民法第120 條第2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、第122 條定有明文。又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自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準用第442 條第1 項

亦悉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於民國111 年5 月25日准許相對人所為聲請強制執行內容後，於同年月27日送達於抗告人法定代理人所在居址由受僱人收受，且此地址與抗告人嗣於111 年6 月2 日民事抗告狀所載地址相合一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抗告狀首頁等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3頁；本院卷第11頁）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抗告人抗告期間至同年6 月6 日即已屆滿，抗告人遲至同年6 月7 日晚上10時42分方提起抗告，此有民事抗告狀上本院收狀戳文可資佐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顯逾10日抗告不變期間，其抗告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薛嘉珩

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